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石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74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8月14日